

## 馬來西亞核發之喪失國籍證明 (BORANG K) 驗證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a href="#">本處官網</a>
2. 申請人馬來西亞與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以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馬國喪失國籍證明	須經馬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驗證屬實
4. 中文譯本	依照原文翻譯成中文 (視申請人所需,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 倘無法親自送件, 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 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 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 (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 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 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 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 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 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 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 c.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 得免繳授權書, 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 (如出生證明) 及身分證件影本。